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哈妇发〔2014〕14号

签发人：杨杰



关于评选2014年度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标兵、 “三八”红旗手（集体）和2013—2014年度 哈尔滨市妇联系统先进妇女组织、 优秀妇女工作者的通知

各区县（市）妇联，市直妇委会，市妇联机关各部室、事业单位，市妇联团体会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充分展示我市妇女在“实施新战略、实现科学发展新跨越”战略中奋发昂扬的精神风貌和丰硕卓著的工作业绩，市妇联决定在2015年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105周年前夕，在全市评选表彰一批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标兵、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集体）和哈尔滨市妇联系统2013—2014年度先进妇女组织、优秀妇女工作者。具体通知如下：

一、评选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标兵、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集体）

（一）评选名额

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标兵10名，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100名，哈尔滨市“三八”红旗集体30个。

(二) 评选条件

1. 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标兵评选条件

(1) 候选人从历年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中产生。

(2) 胸怀祖国、志存高远，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 传承文明、弘扬新风、品德高尚，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时代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 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勇挑重担，在本职岗位上为哈尔滨市“五位一体”建设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作出卓越贡献，具有感人至深的模范事迹，在广大妇女中和社会上具有广泛的影响，是全市妇女学习的楷模。

(5) 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标兵荣誉称号不重复授予。

2. 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评选条件

(1) 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为维护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做出突出贡献。

(2) 自尊、自信、自立、自强。不断提高劳动技能、竞争能力和创造能力，立足本职，刻苦钻研，敬业奉献，创先争优，充分发挥主人翁责任感和“半边天”作用，出色完成生产、经营、科研（工作）任务，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实践中居同行领先地位。

(3) 在推进哈尔滨实施新战略、实现科学发展新跨越的伟大实践中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奋力拼搏、艰苦创业，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示范作用，是全市妇女的优秀代表。

(4) 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热心妇女儿童事业，在提高妇女地位、促进男女平等、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带动妇女发展、帮扶贫困妇女儿童等方面贡

献突出，为哈尔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作出了积极贡献。

(5) 积极支持妇联工作，参加妇联系统组织的相关活动。

(6) 须获得过区、县（市）级“三八”红旗手或市级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

(7) 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不重复授予。

3. 哈尔滨市“三八”红旗集体评选条件

(1) 以女性为主体的单位或组织，女性占该单位（组织）总人数的60%以上。

(2)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体职工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国家和集体的利益，具有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高尚的职业道德、良好的精神风貌，爱岗敬业、奋力拼搏、无私奉献、锐意创新，为我市建设现代大都市建功立业。

(3) 积极参加以“巾帼建功”、“巾帼文明岗”为主要内容的岗位竞赛活动。履行文明服务、文明生产和文明经营的承诺，努力开拓市场和工作领域，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成绩显著，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和工作实绩达到行业或市先进水平。

(4) 努力为妇女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促进男女平等进程中建功立业，搭建平台，为不同妇女群体提供有效服务，带领妇女群众为推进哈尔滨科学发展新跨越和创建文明城市作出积极贡献。

(5) 积极支持妇联工作，参加妇联系统组织的相关活动。

(6) 须获得过区、县（市）级“三八”红旗集体或市级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

（三）评选、推荐办法

1. 组织推荐。各单位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严格

按照评选条件和推荐人选分配名额进行等额推荐，评选推荐工作自下而上，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批后，逐级上报事迹材料。评选推荐对象在结构上要考虑各个方面的代表性。

(1) 注意考虑界别、行业、民族、城乡等方面的人选；要考虑巾帼文明岗、巾帼创业示范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骨干、女能手和集体等。

(2) 生产（工作）一线、农民、科技知识分子比例要占到20%以上。

(3) 各单位确定的推荐对象，应先征求本人所在单位、社区（行政村）、乡镇意见，同时征求当地相关部门意见（如计划生育、公安机关等部门，党员和公职人员应征求组织人士、纪检监察部门意见，从事经济活动的候选人须征求工商、税务部门意见）。确认相关部门和单位对候选人无异议后，应在本单位（部门）内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具有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和被推荐的“三八”红旗集体要经上级党委、纪检、税务、工商等部门审核同意。所在单位负责整理和填报登记表。

(4) 妇联系统的干部及单位的参评比例不超过15%。妇联组织申报“三八”红旗集体或妇联干部申报“三八”红旗手，须连续2年在市妇联目标考核中获得优秀，个人须在妇联组织工作2年以上。

2. 综合考评。经市妇联综合考评后确定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标兵和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集体）。

3. 网络公示。在哈尔滨妇女网公示七天。

(四) 宣传表彰

将于2015年“三八”节前夕进行隆重表彰，向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标兵（手）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向哈尔滨市“三八”

红旗集体颁发奖牌，并通过《哈尔滨日报》、《哈尔滨妇女》、哈尔滨妇女网等媒体广泛宣传典型事迹。

（五）具体要求

1. 加强领导，严密组织。要高度重视本次评选活动，将评选活动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践行核心价值观，弘扬先进、推进工作的具体措施。要坚持原则，面向基层，面向社会，扩大评选视野，把培养选树先进典型作为发现、宣传、推荐优秀女性人才的过程，为广大妇女树立学习的榜样。

2. 优中选优，确保质量。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审核、推荐，充分考虑界别、行业、民族、城乡等方面的代表性，注重所推荐的候选人和集体的典型性，要以推荐基层一线岗位建功、品德高尚的优秀妇女为主。通过各种形式，利用各种媒体资源广泛宣传选树典型，为我市妇女事业发展进一步营造良好氛围。

3. 严格审核，按时上报。事迹材料经本人所在单位或系统审核后，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提供以下材料：《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登记表》（附件2）、《哈尔滨市“三八”红旗集体登记表》（附件3），并以A4纸打印各2份，撰写1000字事迹材料，候选人需在表中规定位置贴上一寸免冠彩照。推荐“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需撰写2000字事迹材料和500字事迹简介各1份，还需提供本人两寸近期白底正面彩色标准照3张，近期工作、生活彩照各3张（附jpg格式电子版）。推荐个人、集体的须提供荣誉证书、奖牌复印件一份，复印件尺寸大小为A4纸规格。表格可按要求统一从哈尔滨妇女网（<http://www.hrbwomen.org>）下载，务于2015年1月15日前将文字材料和电子版上报市妇联宣传部。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兆麟街125号81713室

联系人：王晓秋 张 强

电 话：87657543

邮 箱：sf1sbhqs@163.com

二、评选 2013—2014 年度哈尔滨市妇联系统先进妇女组织、 优秀妇女工作者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1. 评选范围

先进妇女组织：在区县（市），街、乡（镇）妇联，社区、村妇代会，市、区县（市）直属妇委会、团体会员中评选。

优秀妇女工作者：在上述妇女组织中工作两年以上的妇女干部中评选。

2. 表彰名额

先进妇女组织 100 个（含先进妇女组织标兵 10 个），优秀妇女工作者 100 名（含优秀妇女工作者标兵 10 名）。先进妇女组织标兵和优秀妇女工作者标兵分别在先进妇女组织和优秀妇女工作者中产生。

（三）评选条件

1. 先进妇女组织

（1）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开展妇女工作。

（2）认真落实全国、省、市妇联各项工作要求，真正解决基层妇联组织人员、阵地、经费等实际困难，工作有特色、有亮点、有品牌、有成效。

（3）积极履行妇联职能，真心实意倾听妇女群众的呼声，反映她们的诉求，做她们的利益代言人，全面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效果突出，深受当地党政领导和妇女群众的信赖和好评。

（4）班子求真务实，干部爱岗敬业，在强化妇联自身建设

中，创新务实，业绩突出。

(5) 各项制度完善，组织网络健全，工作业绩突出，圆满完成上级妇联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2. 优秀妇女工作者

(1) 积极参与服务大局，服务基层，服务妇女，成效显著。

(2) 爱岗敬业，业务精通，素质高，能力强，为妇女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

(3) 思想解放，作风深入，工作务实，开拓创新，业绩突出。

(4) 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团结同志，联系群众，有较高威望。

3. 先进妇女组织标兵及优秀妇女工作者标兵

先进妇女组织标兵及优秀妇女工作者标兵在业绩突出、排名在前的先进妇女组织和优秀妇女工作者中产生。

(四) 评选方法及要求

1. 各级妇女组织要严格按照评选方案要求做好推荐评选工作。评选中，要采取民主参与、层层推荐的方法，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确保推荐评选工作的高质量、高水平。

2. 各单位按分配的名额上报推荐材料，并排出先后名次。推荐名额中基层组织及个人应占半数以上，特别是社区、村妇代会的要占有一定比例。区县(市)级妇联的标兵单位和优秀妇女工作者标兵不自报，由市妇联通过两年年终考核结果联评确定。

3. 各单位要认真填报先进妇女组织和优秀妇女工作者登记表，并附翔实的先进事迹材料(字数在1500字以内)。登记表和事迹材料一式两份，务于2015年1月15日前报市妇联组织联络部，联系人：田虹 电话：84694842

附件：

1. 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集体）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登记表
3. 哈尔滨市“三八”红旗集体登记表
4. 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登记表
5. 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推荐名单汇总表
6. 哈尔滨市“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7. 2013--2014年度哈尔滨市妇联系统先进妇女组织优秀妇女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8. 哈尔滨市妇联系统先进妇女组织登记表
9. 哈尔滨市妇联系统优秀妇女工作者登记表

附件 1:

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集体）推荐名额分配表

推荐单位	名额		推荐单位	名额	
	红旗手	红旗集体		红旗手	红旗集体
道里区	5	2	市直机关工委妇委会	15	3
道外区	5	2	市教育局妇委会（含系统）	4	1
南岗区	5	2	市卫生局妇委会（含系统）	4	1
香坊区	5	2	市公安局妇委会（含系统）	2	1
平房区	2	1	市文化局妇委会（含系统）	2	
松北区	2	1	市科技局妇委会（含系统）	2	
呼兰区	2	1	市工商局妇委会（含系统）	1	
阿城区	2	1	各民主党派妇委会	1	
五常市	2	1	市总工会（一线女工不少于 4 人）	5	1
双城市	2	1	市妇联所属协会、联谊会	5	
尚志市	2	1	市直属妇委会	4	
巴彦县	2	1	市妇联（含系统）	2	1
宾县	2	1	社会各界推荐	5	
方正县	2	1			
依兰县	2	1			
木兰县	2	1			
延寿县	2	1			
通河县	2	1	合计	100	30

附件 2:

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登记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照 片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部门)				现任职务		
通讯地址				邮箱		
获奖情况 (区级以上)						
简要事迹						
本人 单位 意见			上 级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市 妇 联 意 见

注：(1) 简要事迹不超过 500 字。(打印在表格内)

(2) 此表一式 2 份。

附件 3:

哈尔滨市“三八”红旗集体登记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人员总数				女职工所占比例	
负责人(法人) 姓名		性别		职 务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区级以上)					
主 要 事 迹					
本 单 位 意 见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市 妇 联 意 见	

注：(1) 主要事迹不超过 500 字。(打印在表格内)

(2) 此表一式 2 份。

附件 4:

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登记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照 片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部门)				现任职务		
通讯地址				邮箱		
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						
本人 单 位 意 见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市 妇 联 意 见		

注：(1) 主要事迹不超过 500 字。(打印在表格内)

(2) 此表一式 2 份。

附件 5:

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推荐名单汇总表

所属系统	姓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级	职务

附件 7:2013--2014 年度哈尔滨市妇联系统先进妇女组织优秀妇女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 \ 项目	先进妇女组织	优秀妇女工作者
道里区	6	6
道外区	6	6
南岗区	6	6
香坊区	6	6
平房区	3	2
呼兰区	6	4
松北区	3	2
阿城市	6	4
五常市	6	5
双城市	6	5
尚志市	6	5
巴彦县	5	5
宾 县	5	5
依兰县	5	4
延寿县	5	4
木兰县	3	4
通河县	3	3
方正县	3	3
市直机关妇委会	4	5
企、事业单位妇委会	3	4
民主党派妇委会	1	5
市直团体会员	4	4
市妇联机关		3
合 计	100	100

附件 8:

哈尔滨市妇联系统先进妇女组织登记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先进妇女组织 名称				妇女 总数	
负责人姓名		职务		电话	
主 要 事 迹					
同 级 党 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上 级 妇 女 组 织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 妇 联 审 批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哈尔滨市妇联系统优秀妇女工作者登记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姓 名	出生 年月	民 族	文 化 程 度
籍 贯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政 治 面 貌	
工作单位 及 职 务	电 话		
主 要 事 迹			

注: 1、请用黑色碳素笔认真填写

2、此表一式两份

受 过 何 种 何 级 奖 励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上 级 妇 女 组 织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市 妇 联 审 批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备 注	

